

新乡县小冀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小冀镇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促进转变职能、依法行政、主动服务企业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加强廉政建设、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作用，着力完善组织管理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强化制度建设，责任前移、行为规范、载体创新，全面、及时、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1年，小冀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。全年全镇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1年，我镇进一步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中心要求，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管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促进信息发布内容以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强化已发布信息的常态化核查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1年，结合我镇实际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围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，第一时间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，从问题整改中不断汲取经验，减少重复性的问题整改，确保整改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的要求，与群众的期望，还有一些差距，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。主要表现在：

- 1.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和规范，公开渠道、途径还比较少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尚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；
- 2.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；
- 3.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，信息公开网络在便捷性和互动性方面还有待增强。

下一步，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提升：

- 1.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；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- 2.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，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。
- 3.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。将监督评议工作常规化，日常化；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